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53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家豪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399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家豪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4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編號1至4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張家豪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周啟倫」、「吳忠諭」之人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年人等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由張家豪擔任取款車手之工作，並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如附表一所示之詐欺時間，以如附表一所示之詐欺方式，向如附表一所示之張峻睿等4人施以詐術，致其等各自陷於錯誤，於如附表一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一所示之人頭帳戶內，張家豪復持由「吳忠諭」交付之提款卡，依其指示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提領時間，在如附表一所示之提領地點，提領如附表一所示之款項，再將領得贓款攜至新北市三峽區祖師廟旁靠近堤防處大樹附近全數交予「吳忠諭」，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因如附表一所示之張峻睿等4人察覺遭

01 騙，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02 二、證據：

03 (一)被告張家豪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04 (二)證人即如附表一所示之張峻睿等4人於警詢時之證述。

05 (三)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
06 暨交易明細1份（見偵字卷第63-1至63-2頁）、如附表一證
07 據資料欄所示之證據。

08 三、論罪科刑：

09 (一)罪名：

10 1、加重詐欺取財罪：

11 (1)按被告為本案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民國113
12 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其中刑法
13 第339條之4之罪為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之罪，而本案被
14 告所犯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所獲取之財物未
15 達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亦無該條例第44條第1項所列加
16 重其刑事由，而上開條例關於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17 罪之構成要件及刑罰均未修正，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
18 逕行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合先敘明。

19 (2)查：觀諸現今詐欺集團詐騙之犯罪型態，乃係需由多人縝密
20 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而被告於偵查時供稱：當時是
21 我蘆洲國中的學長周啟倫找我去當詐欺集團車手，那時候我
22 經濟狀況不好，所以去當車手，我領到款項後交付給吳忠
23 諭，提款卡及密碼都是吳忠諭交付、告知我等語（見偵緝字
24 卷第23頁），足認被告主觀上對於參與本案詐騙犯行者有3
25 人以上，應已有所知悉或預見。是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
26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4
27 罪）。

28 2、一般洗錢罪：

29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3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31 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

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輕重之，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分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法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自不受影響（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於修正後移列為第19條第1項，並修正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而被告於本案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是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應以修正後之規定有利於被告。至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規定，自不能變更本件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意旨參照）。

(2)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所為詐騙手法，係先由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對各告訴人施以詐術，致各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後，復由被告依本案詐欺集團自稱「吳忠諭」之人指示前往領款後，再將贓款交予「吳忠諭」輾轉交予上游不詳成員，以此層層收取轉交方式隱匿該特定犯罪所得及掩飾其來源，自非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與罰後行為，而兼為洗錢防制法所稱之洗錢行為甚明。是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共4罪）。

(二)共同正犯：

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參與構成要件行為之實施，並不以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全部或始終參與為必要，即使僅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一部分，或僅參與某一階段之行為，亦足以成立共同正犯。查：被告就本案犯行雖非親自向各告訴人實行詐騙之人，亦未自始至終參與各階段之犯行，然被告以上開事實欄所載之方式，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彼此分工，顯見本件詐騙行為，係在其等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是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罪數：

1、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間之關聯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如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無從區隔者，

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侔，而依想像競合犯論擬（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各犯行，分別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等二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各應分別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被告對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各告訴人所為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分別係侵害獨立可分之不同財產法益，各告訴人受騙轉帳之基礎事實不同，且時間不同，顯為可分，應認係犯意各別、行為互殊之數罪。是被告所犯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4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四）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查，本案檢察官就被告是否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否加重其刑之相關事項，均未主張及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揆諸上開說明，本院自無從加以審究。然基於累犯資料本來即可以在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中予以負面評價，自仍得就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於此情形，該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即可列為量刑審酌事由，對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予以充分評價（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附此敘明。

（五）刑之減輕：

1、本件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規定：「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故於上開條例生效施行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亦同屬該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又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

01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02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於警
03 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自白犯行，且於警詢時
04 供稱其尚未取得報酬等語（見偵字卷第7頁背面），綜觀全
05 卷資料，亦查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自本案詐欺共犯處朋分任
06 何財物或獲取報酬，是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爰依該
07 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8 2、有關是否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減刑之說明：

09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
10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11 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
12 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13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又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
14 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
15 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
16 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
17 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
18 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
19 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
20 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
21 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
22 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
23 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
24 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
25 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自白如犯罪事實
26 欄所示之犯行，且無犯罪所得，有如前述，原應依上開規定
27 減輕其刑，然其所犯一般洗錢罪，均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
28 罪，故僅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此部分減輕其
29 刑事由。

30 （六）量刑：

31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

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被詐欺，甚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而被告年紀尚輕，卻不思依循正途獲取穩定經濟收入，竟貪圖己利而加入詐欺集團，所為嚴重損害財產之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危害社會非淺；又被告雖非直接聯繫詐騙告訴人等之人，然其擔任取款車手之工作，仍屬於詐欺集團不可或缺之角色，並使其他不法份子得以隱匿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詐欺犯罪，殊值非難，且被告前有因詐欺等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並執行完畢之素行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兼衡被告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見本院卷附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簡式審判筆錄第4頁）、各告訴人所受損害程度，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張峻睿、吳庠灃、李家凱等3人達成調解（履行期均尚未屆至；告訴人蕭芷瑄則未到庭表示意見）之犯後態度，且所犯一般洗錢犯行部分，均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要件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又被告就上開所犯之罪名相同、手段相類、時間相近，於審酌整體情節後，基於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罪刑相當與比例原則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四、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又按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原物或其替代價值利益），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重在犯罪者所受利得之剝奪，兼具刑罰與保安處分之性質。有關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最高法院已改採應就共犯各人實際分受所得之財物為沒收，追徵亦以其所費失者為限之見解（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746號判決意旨參

01 照)。而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
02 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認定
03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04 被告於警詢時供稱其尚未取得報酬等語，有如前述，綜觀全
05 卷資料，亦查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自本案詐欺共犯處朋分任
06 何財物或獲取報酬，揆諸上開說明，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
07 犯罪所得。

08 (二)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
09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一般洗錢罪，洗錢之財物
10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且關
11 於沒收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逕
12 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惟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
13 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
14 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
15 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
16 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
17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
18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擔任取款並轉交贓款之車
19 手工作，並非終局取得洗錢財物之詐欺集團核心成員，且本
20 案「洗錢行為客體」即遭洗錢之上開詐欺贓款均未經查獲，
21 亦無證據足認被告對此洗錢之財物有實際上之管領或支配
22 力，是認對被告就本案洗錢之財物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
23 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
26 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洪郁萱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冠穎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9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白光華

3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楊貽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人頭帳戶	提領時間、金額(新臺幣)	提領地點	證據資料
1	張峻睿 (提告)	112年6月12日 / 假交易詐欺	112年6月19日17時52分	10,000元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號 帳戶(戶名：王秋文)	1.112年6月19日18時11分，提領20,005元 2.同日18時12分，提領20,005元 3.同日18時13分，提領19,005元	三峽農會民生分部 (新北市○○區○○街000○號)	監視器影像擷圖、轉帳憑證、對話紀錄(偵字卷第17、21、23至25頁)
2	吳庠濤 (提告)	112年6月19日 / 假交易	112年6月19日18時14分	29,985元		112年6月19日18時21分，提領20,005元		

(續上頁)

01

		詐欺	分			元、10,005元		明細(偵字卷第17、36頁)
3	李家凱 (提告)	112年6月13日/假交易詐欺	112年6月19日18時21分	17,985元		1.112年6月19日18時26分,提領10,005元	統一超商榮泰門市000市00區00路00號)	監視器影像擷圖、對話紀錄、通聯紀錄、轉帳紀錄(偵字卷第17、41頁)
						2.同日18時44分,提領8,005元	三峽農會民生分部(新北市00區00街0000號)	
4	蕭芷瑄 (提告)	112年6月19日/假交易詐欺	112年6月19日18時58分	2,983元		112年6月19日19時21分,提領8,005元	三峽中山郵局(新北市00區00路00號)	監視器影像擷圖、轉帳紀錄、通聯紀錄、對話紀錄(偵字卷第17、44至48頁)
			112年6月19日19時3分	4,120元				
			112年6月19日19時24分	6,123元		(未遭提領)		
備註：						被告提領金額超過告訴人匯款數額部分,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犯行有關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附表一編號1	張家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	附表一編號2	張家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	附表一編號3	張家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4	附表一編號4	張家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